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參、爰經決議：

- 一、「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及「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2 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 二、前揭 2 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林郁方出席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郁方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十案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及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等 2 案，擬請交付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1230058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0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88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擬具之「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特殊教育法相關提案進行審查。召集委員鄭麗君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錄於下：

一、楊委員麗環提案說明：

政府推動特殊教育，在身心障礙之十二類障礙類別中，並未獨立將「腦性麻痺」列為一類，致使腦性麻痺學生伴隨的各種症狀、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未能受到應有的重視，特教資源與其相關配套措施的提供亦往往遭到學校當局忽略，導致腦性麻痺學生學習落後，並衍生其他問題，對其個人及特殊教育實施成效影響甚鉅。鑑於「12 年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甄試」的升學制度中早已將「腦性麻痺」組別獨立列出，可見教育主管機關已經體認到「腦性麻痺患者的症狀與學習需求並不適合任何其他類別，而必須以個別類別處理」的事實，但尚未能反應於特殊教育法相關條文中。為求法制建全，爰提案修正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以使腦性麻痺學生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二、教育部蔣部長偉寧針對楊麗環等 35 位委員所提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腦性麻痺歸屬於多重障礙或肢體障礙類之一種，須經由鑑輔會依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給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係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簡稱 ICF）制定，其身體健康功能缺損之鑑定標準與原鑑定標準大致相同，行政院衛生署已完成「新制（8 類）與舊制（16 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在該對應表中亦無腦性麻痺之分類。又參考美國 IDEA 法案（2004 年版）身心障礙分類共計 13 類，其中腦性麻痺歸類於肢體障礙類中，亦無獨立特別分類。在學理或實務上，腦性麻痺通常會呈現肢體障礙或伴隨智能障礙，而被歸類為多重障礙，但由不同因素所形成的多重障礙，與腦性麻痺由單一因素形成多種障礙的情形，確實有所不同，而且該等學生實際上也需要更細緻的照顧，因此，如能單獨分類，更可保障其教育權益，爰本部原則同意修正內容。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進行逐條討論，並決議「照案通過」。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楊 麗 環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p> <p>一、智能障礙。</p> <p>二、視覺障礙。</p> <p>三、聽覺障礙。</p> <p>四、語言障礙。</p> <p>五、肢體障礙。</p> <p>六、腦性麻痺。</p> <p>七、身體病弱。</p> <p>八、情緒行為障礙。</p> <p>九、學習障礙。</p> <p>十、多重障礙。</p> <p>十一、自閉症。</p> <p>十二、發展遲緩。</p> <p>十三、其他障礙。</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p> <p>一、智能障礙。</p> <p>二、視覺障礙。</p> <p>三、聽覺障礙。</p> <p>四、語言障礙。</p> <p>五、肢體障礙。</p> <p>六、<u>腦性麻痺</u>。</p> <p>七、身體病弱。</p> <p>八、情緒行為障礙。</p> <p>九、學習障礙。</p> <p>十、多重障礙。</p> <p>十一、自閉症。</p> <p>十二、發展遲緩。</p> <p>十三、其他障礙。</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p> <p>一、智能障礙。</p> <p>二、視覺障礙。</p> <p>三、聽覺障礙。</p> <p>四、語言障礙。</p> <p>五、肢體障礙。</p> <p>六、身體病弱。</p> <p>七、情緒行為障礙。</p> <p>八、學習障礙。</p> <p>九、多重障礙。</p> <p>十、自閉症。</p> <p>十一、發展遲緩。</p> <p>十二、其他障礙。</p>	<p>增列第六款。</p> <p>原第六款至第十二款移列第七款至第十三款。</p> <p>為突顯腦性麻痺學生伴隨的各種症狀、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使腦性麻痺學生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應增列「腦性麻痺」一類。</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宣讀第三條。

### 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多重障礙。
- 十一、自閉症。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特殊教